

自治区开展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

日前,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何龙群汇报了广西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情况。

为检查了解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自治区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

议,为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今年3月中旬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3个小组赴柳州、桂林、贺州、来宾等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百色市、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区

域自治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是:在全面检查了解广西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自治区政府依法行使自治权的情况,自治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区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职责的情况,查找民族区域自治法

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措施和建议,提出修改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建议。此次执法检查也指出了我区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对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提出了建议、意见。

(自治区民委 石煜)

周健到巴马指导县庆筹备工作

6月17日,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周健带领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在河池市民委副主任蓝启强的陪同下,到巴马瑶族自治县指导该县成立60周年县庆筹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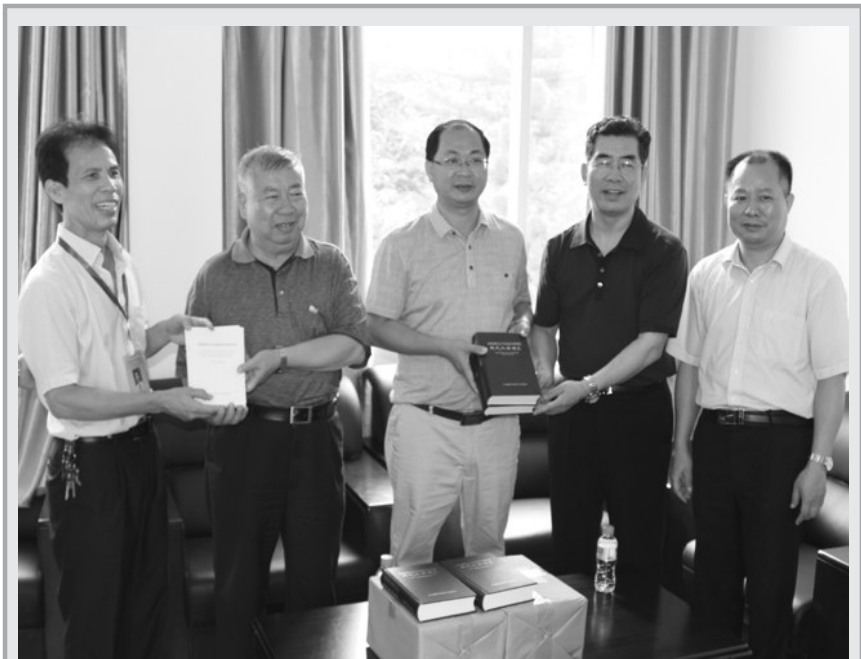
在巴马召开的县庆筹备工作汇报会上,周健听取了县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周健对巴马瑶族自治县“宜早不宜晚,能快不能慢”的县庆筹备理念给予了肯定,从举办县庆的目的、目标、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成功经验等方面对巴马县庆筹备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周健强调,举办县庆活动是一项政治任务,希望该县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举办县庆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效的工作效率,按照“隆重、热烈、节俭、务实”的原则做好县庆各项筹备工作。要突出县庆的政治性、群众性和民族性,要把60周年县庆办成平安的县庆、欢乐的县庆、发展的县庆。

(自治区民委 韦尚雄)

桂林市对11个民族乡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牌匾情况进行检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法规,5月15日至6月15日,桂林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利用1个月的时间,组织专业人士对今年成立30周年的11个民族乡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牌匾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绝大多数民族乡都很注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但同时也发现有些民族乡除乡政府外其他部门至今尚未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有些民族乡虽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但牌匾书写不规范,壮文拼写错误,字母笔画脱落或字迹模糊等。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专业人员当场进行了纠正和提供了正确的两种文字书写的牌匾。通过这次检查,11个民族乡将以良好的民族文化氛围迎接乡庆30周年的到来。

(桂林市民语委 韦亮明 覃毅学)



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

到武鸣上林等县调研

近日,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副局长李万瑛深入武鸣、上林等县,就民族语文广播影视工作进行调研,并将该局编撰的《现代壮语词汇》等壮文图书送到广西壮文学校、武鸣县广播电视台、上林县民语局等基层民族语文工作单位。

图为李万瑛(右二)送书到广西壮文学校。

(壮语文室 供稿)

平果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发挥效果显著

近日,平果县民族局深入坡造、海城、同老、果化等乡镇,对2010年以来实施的22个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进行回访。回访显示,该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发挥效果显著。

一是项目交付使用后均能正常使用。项目中有3个人饮工程、17个道路建设工程,这些项目解决了12000多少数民族群众行路难、饮水难问题,受到项目点群众的好评。

二是项目有专人管理。项目交付使用后,当地党委、政府、项目点等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均能配备能力强、业务熟练的人员专门从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如饮水工程中管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是结合民生工程彰显民族特色。在2个少数民族危房改造项目施工中,与灾后恢复重建和幸福美丽家园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相结合,注重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彰显民族特色。

四是结合产业项目促进农民增收。结合平果县大力种植火龙果、葡萄、种桑养蚕等种植项目,重点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产业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有力促进了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平果县民族局 李江兰)

自治区民委调研组到东兴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屯及产业扶持基地走访调研

6月12日至13日,自治区民委经济发展处4人,在防城港市民委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到东兴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屯江平镇巫头村、马路镇吊应村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金银花基地走访调研。

调研组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深入农户家问询等方式,具体了解示范屯“五通十有”和产业扶持情况。调研组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屯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创建活动提出了指导意见,对如何做好产业扶持,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收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东兴市民族局表示,将按照调研组的要求,重点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屯创建和产业扶持工作,争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更大的成绩。

(东兴市民族局 黄家贵)

南宁市民委以示范亮点工程推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

自2013年9月南宁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全国1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盟)试点后,南宁市民委重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全力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

着重发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效应,重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亮点工程,着力打造1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横县,4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镇——宾阳县邹圩镇、青秀区长塘镇、上林县镇圩瑶族乡和马山县古寨瑶族乡,1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江南区淡村和江南水街民族特色街区连片、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市伊斯兰教协会3个进

城中村(街区)、进宗教场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亮点工程。同时,完善模范社区建设,将模范社区由之前的11家扩充到20家,实现全市各城区和重点区域的覆盖。

为确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亮点工程取得成效,推进创建示范市工作各项工作的开展,自治区、南宁市两级给予了经费保障,落实创建示范市专线经费及相关配套经费共1100万。目前相关项目已经开始实施,预计江南区淡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将于今年9月实施完毕。

(南宁市民委 韦元福)

资源县民族局到临桂县考察学习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

6月24日,资源县民族局及河口瑶族乡派出考察组到临桂县考察学习。

考察期间,考察组到实地考察了临桂县黄沙瑶族乡棕树湾、陈家屯、黄沙镇区,听取了黄沙瑶族乡及临桂县民族局领导的介绍,了解了当地的瑶族特色民居、民族文化活动中心、民族特色产业(红阳猕猴桃)基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乡庆工作等情况。

通过考察学习,资源县民族局学习到了临桂县在瑶族特色村寨建设方面选点准确、瑶族元素突出,建设有特色、有特点、有成效的经验,对打造资源县瑶族特色品牌,资源县河口瑶族乡江水特色村寨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资源县民族局 唐美荣)

上思县17名瑶族女生今年高考成绩上本科线

近日,在上思县城,参加今年高考的26名瑶族女生中有17名高考成绩上本科线的信息不胫而走,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上思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少数民族政策,高度重视瑶族适龄儿童教育,特别是适龄瑶族女童的教育。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2008年9月,上思县民族中学招收了第一个瑶族女生初中班以后每年

招收一个班,每班学生56人,至今办了6届共培养瑶族女生336名。为确保适龄瑶族孩子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县政府在招考小学教师时,加试瑶语,在瑶族同胞居住比较集中的村屯建立教学点,实施“双语”教学,帮助孩子们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6年来,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单位和

个人,热心捐赠助学金171.16万元,还到学校看望学生,捐赠办公设备、衣物等,使瑶族女生健康成长。第一届学生中有26名考上上思中学示范高中,其余学生选择区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今年参加高考的26名瑶族班女生中有17名高考成绩上了本科线,其中1名高考成绩上了一本线。

(陈秉琴)